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光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中，主办券商针对如下事项，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的以下风险事项：

一、公司未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且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由于ST光慧未聘请审计机构，亦未开展审计工作，ST光慧在2018年6月30日前未能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且ST光慧亦存在不能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较大可能。因此，ST光慧面临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公司经营停滞，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通过前期现场核查、与公司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志勇沟通，公司无独立办公场所、经营业务基本停滞、公司员工多数离职。截至目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无法取得联系

主办券商近期通过ST光慧法定代表人杨红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的联系方式，以电话、微信、邮件多种途径，均无法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红红取得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红红目前无法正常履行相应职责，且因公司公章被公司法定代表人保管，公司存在不通过相关表决、审议程序而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以及无法履行信息披露的风险。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重大风险。

长江证券作为ST光慧的主办券商，针对上述情况，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